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336號

原告 陳龍華  
被告 陳宇昇  
新瑞宅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鈺祥

訴訟代理人 吳錦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2月17日上午10時20分  
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  
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  
應調查事項，而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爰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  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